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江高滿珍女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被告 華頂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華志忠

上列被告華頂實業有限公司、華志忠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號），經原告江高滿珍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法官 李謀榮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彥端